

申請九龍城區議會撥款
2019-20 財政年度增聘全職合約員工

主旨

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在 2019-20 財政年度增撥 549,000 元，額外聘用全職合約員工，協助本區議會籌辦日益增加的各項社區參與活動、處理審批活動撥款及相關的行政工作。

背景

2. 根據民政事務總署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(下文簡稱「守則」)第 5.1.1 段，各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社區參與撥款的 15%聘請專責人員，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。2019-20 財政年度九龍城區議會將獲得 22,110,000 元的社區參與撥款，按照「守則」的規定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3,316,500 元聘請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員工。九龍城區議會於 2019 年 1 月 24 日舉行的區議會大會會議通過撥款 3,301,000 元，於 2019-20 財政年度聘請七名全職行政助理(其中一名行政助理的合約期為 8 個月)、四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三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。

3. 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9 年 3 月 5 日通知各區，因應近年需籌辦的社區參與活動數目持續增加，故同意提高「守則」第 5.1.1 段所述的使用社區參與撥款上限，當區所得社區參與撥款的 15%之 125%，或增加不多於 700,000 元，以較低者為準，以聘請專責人員應付日益繁重的工作量。按照最新的規定，本區議會可撥款不超過 4,016,500 元聘請非公務員全職合約員工。

建議

4. 經檢視現行員工編制及工作需要後，現建議在 2019-20 財政年度增撥 549,000 元，將其中一名行政助理的合約期由 8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，及在不違反「守則」的有關規定及區議會的財政狀況下，額外聘請最多一名全職活動統籌員及兩名全職活動推廣助理，以應付在籌辦活動、處理審批撥款等方面的工作量，有關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。

秘書處的意見

5. 按照上述建議，本區議會在 2019-20 財政年度聘請全職合約員工的總撥款額將上調至 3,850,000 元，符合上述的撥款上限規定。

應變安排

6. 倘若下個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總額較本年度少，秘書處會按情況適度調整聘用人數及任期，確保預留作聘用全職合約員工的撥款額不會超過「守則」及上述第三段所設的上限。

徵詢意見

7. 在徵得區議會主席同意下，現以傳閱文件方式提交文件。請議員考慮通過第五段的撥款建議，以盡快開展有關的聘任程序，並於 2019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或之前回覆。根據《會議常規》的規定，若秘書處屆時接獲的回覆中，支持意見達三分之二或以上，則視此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2019 年 3 月

附件

2019-20 財政年度增聘全職合約員工的財政預算

	項目	預算支出 (\$)	區議會撥款 (\$)
1.	全職行政助理薪酬(1 名) (\$21,930 x 1.05 x 1 人 x 3 個月)(註一)	69,079.50	69,079.50
2.	全職活動統籌員薪酬(1 名) (\$15,650 x 1.05 x 1 人 x 11 個月)(註二)	180,757.50	180,757.50
3.	全職活動推廣助理薪酬(2 名) (\$12,170 x 1.05 x 2 人 x 11 個月)(註二)	281,127	281,127
4.	雜項(註三)	16,380	16,380
5.	應急費用(註四)	1,656	1,656
總額：		549,000	549,000

註一：支付全職行政助理於 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2020 年 3 月的薪酬、強積金及約滿酬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20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20 年 4 月才會發放，故有關款額須撥入 2020-21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。

註二：支付全職合約員工於 2019 年 4 月至 2020 年 2 月的薪酬及強積金。2020 年 3 月的薪酬、強積金及約滿酬金，須在員工完成 2020 年 3 月的工作後，在 2020 年 4 月才會發放，故有關款額須撥入 2020-21 財政年度的支出項目。

註三：用以支付預計的薪金調整。

註四：用以支付預計以外的薪金調整。